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高憲生

吳青儒

被告 盧翊存

蕭銘均

王志豪

林宥呈

顏鴻洲

擎翊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岳霖

被告 捷安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素華

被告 大冠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禮紳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6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法官 呂煜仁

法官 戴嘉清

01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建華

04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